

## 附件 1

# 2025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 一、贴息对象

2025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对象为从事设施农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从事设施农业新建和改扩建生产获得的贷款。

## 二、贴息条件

支持用于保障粮食、油料、蔬菜、水产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设施种植设施、设施渔业设施以及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粮食减损烘干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固定资产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

1. 贷款贴息仅限本省范围内的银行贷款，且申请贴息前所贷款项目无利息逾期。

2. 贴息标准采取“双限”控制，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单个经营主体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3. 资金应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

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设备投资。

4. 2025 年贴息政策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连续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5. 对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贷款不再享受本次贴息。

6. 借款主体已在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s://acpmp.agri.cn>）注册，并在平台“融资项目库”模块中录入主体情况、项目类型、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融资需求等相关信息，录入时项目类型选择“现代设施农业项目”。

7. 企业及法人代表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处罚或列为失信执行人。

###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
2.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实施情况。
3. 对贷款数据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4. 申请贴息明细表，应包括每笔贷款的借款主体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资金用途、发放时间、实际贷款或支用金额、结清日期、实际使用期限、贷款利率、已结息金额、本次应贴息金额、项目是否录入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融资项目库”、接收贴息资金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相关材料每个企业单独胶装成册，扉页列清目录，并按目录顺序逐一编码装订清晰。

## 附件 2

# 2025 年度中小畜禽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 实 施 方 案

## 一、贴息对象

根据当前全省畜牧业发展实际，2025 年度贷款贴息对象为全省中小畜禽规模养殖场（以下简称“企业”），不包括在主板、创业板上市的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 二、贴息条件

对企业 2025 年度用于养殖环节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设备投资获得的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

1. 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不属于政策补助范围，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贷款不再享受本次贴息，申请贴息前所申报贷款项目无利息逾期。
2. 对于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资金贷款规模。
3. 贴息标准采取“双限”控制，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单个经营

主体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申报贷款贴息资金超过贴息资金总量的，按比例进行补贴。

4. 2025 年贴息政策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时间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未到期的贷款，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5. 借款主体已在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s://acpmp.agri.cn>）注册，并在平台“融资项目库”模块中录入主体情况、项目类型、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融资需求等相关信息，录入时项目类型选择“现代设施农业项目”。

6. 企业及法人代表近三年未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处罚或列为失信执行人。

###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 2025 年贷款有关文件，包括贷款合同、展期合同、借款凭证、付息凭证、还款凭证、贷款户交易流水明细、贷款用途及资金支出证明材料等。
3. 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4. 企业及法人代表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息公示”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对申报贷款数据资料真实性、申报贷款未享受其他贷款贴息的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6. 贴息贷款情况明细表（附件 2—1，加盖企业公章）及接收贴息资金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证明为复印件的须写明与原件一致。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企业单独胶装成册，扉页列清目录，并按目录顺序逐一编码装订清晰。

附件 2—1

养殖场贴息贷款情况明细表

序号	所属县(市、区)	养殖场名称	养殖畜种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内天数(天)	折合期限内贷款额度	折合期限内贴息金额	备注
合计：												

备注：1. 本表统计贷款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 贷款用途填写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设备投资贷款；3. 贷款期限填写：\*年\*月\*日—\*年\*月\*日；4. 折合期限内贷款额度：如某养殖场2025年1月1日贷款1000万元，贷款6个月，则贷款期限内是181天，折合期限内贷款额度是1000万元 $\times 181 \div 365 = 495.89$ 万元。

附件 2—2

养殖场贴息贷款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县 (市、区)	养殖场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折合期限 贷款额度	折合期限内 贴息金额	企业开户 银行	企业开户 银行账号
合计										

备注：1. 本表统计贷款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 折合期限内贷款额度和折合期限内贴息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开户银行必须明确到开户支行，并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备接收财政贴息资金。